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 婉 嫻 議 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黄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高級議會秘書(1)7胡瑞勤先生高級議會秘書(1)5司徒時京集化第2000章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4-15)34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委員會處理委員為就項目FCR(2014-15)34A 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 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委員為就FCR(2014-15)34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2. <u>主席</u>表示,在委員就項目FCR(2014-15)34A 提交的議案當中,他已裁定178項議案與此項目直接相 關。這些議案連同梁國雄議員在會議開始前不久提交 的60項議案,總數共238項議案。<u>主席</u>表示,他會把這 238項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在所有 就FCR(2014-15)34A提交的擬議議案獲得處理後,他會 把項目FCR(2014-15)34A付諸表決。

公職人員利害關係的披露

- 3. <u>陳偉業議員</u>提到,其中一家可能參與競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與現任環境局副局長似乎有密切關連,但政府當局並無披露此利害關係。他認為,政府當局提交撥款建議供委員會審批時,應披露官員的利害關係。
- 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政府內部設有既定機制供官員申報利益及保障招標程序的公正廉潔。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現時尚未展開,當有關程序開展後,將會成立獨立標書評審小組,以評審接獲的標書,小組的成員包括環境保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代表。獨立標書評審小組將會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提交招標報告及其建議,以徵求批准,然後合約才會批出。環境局副局長不會參與招標過程。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

5. <u>主席</u>把郭家麒議員提交的第IWMF00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 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 主席同意,<u>郭議員</u>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 擬議議案的內容。此項待決議題被否決。

把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的議案

6. <u>葉國謙議員</u>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 無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 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該等點名表決。

- 7. <u>主席</u>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u>主席</u>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葉國謙議員擬把 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改為1分鐘的議案不容修訂。
- 8. <u>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u> <u>郭家麒議員</u>發言反對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爭辯, 委員在投票前,應有更多時間考慮擬議議案。部分委 員認為,當委員會已處理所有議案並將項目付諸表決 時,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應改回5分鐘。<u>梁君彥議員</u> 發言支持葉國謙議員的議案。
- 9. <u>主席</u>表示,他在上次會議經已解釋,在委員會即將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最後10項議案,以及開始把議程項目下的撥款建議付諸表決前,他會提醒委員。他重申,只有委員不在會議期間持續提交更多議案,這個安排才會有效,否則他難以決定何時把此項目付諸表決。<u>主席</u>請委員參閱秘書處就記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的程序擬備及已發給委員的摘要(即發出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FC67/14-15(01)號文件)。
- 10. <u>主席</u>把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而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u>主席</u>宣布,32名委員贊成及15名委員反對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李劉何陳范陳惡人卿蘭業國家解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

11. <u>主席</u>宣布葉國謙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委員為就FCR(2014-15)34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務委員 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

12. <u>主席</u>把郭家麒議員提交的第IWMF002至 IWMF005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 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 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 同意,<u>郭議員</u>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 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

13. <u>主席</u>把范國威議員提交的第IWMF006至IWMF016及IWMF025至IWMF027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

經辦人/部門

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u>范議員</u>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

14. <u>主席</u>把陳偉業議員提交的第IWMF028至IWMF072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u>陳議員</u>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

15. <u>主席</u>把何秀蘭議員提交的第IWMF120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 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 主席同意,何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然後由委 員就待決議題進行表決。此項待決議題被否決。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 16. <u>主席</u>把張超雄議員提交的第IWMF121至IWMF128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u>張議員</u>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 17. <u>主席</u>宣布休會,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繼續 處理張超雄議員及其他委員的餘下議案。
- 18. 會議於下午5時休會待續。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5年1月28日